

附件

2023 年湖北省“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范围

（一）高校及学科

湖北省参与高校为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涉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五个学科。

（二）参与中学及学生

武汉市省级示范高中、教育部直属高校附属高中及在校优秀学生。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英才计划”导师原则上应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导师中推荐，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为主。各参与高校根据工作计划推荐导师人选，省级管理办公室根据导师条件进行审定后，正式成为2023年湖北省“英才计划”导师。新增导师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导师聘书，往届导师自动进入“英才计划”导师库。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2023年湖北省“英才计划”培养学生名额为115名（含继续培养学生）。每位导师培养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省级管理办公室根据《“英才计划”中学参与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确定参与中学，并联合相关高校及中学向中学生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高中一年级和高中二年级学生参加报名，原则上正式培养的学生从前置培养的学生中产生。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

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联合对前置培养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进行笔试、面试。笔试可选用全国管理办公室提

供的五学科潜质测评试题，也可自行命题。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根据学生报名材料和笔试情况确定进入面试人数。学生通过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

四、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3年1-12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培养，导师将给予优先考虑。

（二）培养原则

1.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使学生实质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2.名师引领。“英才计划”导师以著名科学家为主，注重发挥著名科学家在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科学志向。

（三）培养方式

1.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

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推荐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共同培养。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学生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应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陆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并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 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各学科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班、大师报告、夏（冬）令营、论坛、交流会等多种学科交流活动。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野外考察等综合性实践活动。省级管理办公室将组织省内交流活动，并与参与高校组织学科交流、科学实践等活动，同时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活动，与国外优秀青少年、科学家进行交流，提高对世界科学前沿的认识，开阔国际科学视野。

五、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级管理办公室将联合参与高校、参与中学对学生进行日常评价、初期评价、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

（一）日常评价

对学生参与培养活动的积极性、与导师沟通联系的自觉性、完成导师指定任务、提交《成长日志》等情况征求导师和所在中学的意见，并对学生成长日志填写情况、日常培养活动参与情况及学生考勤情况定期通报，原则上培养周期内学生到校参加培养次数不应少于10次。

（二）初期评价

导师需在4月初登录“英才计划”官网，对学生1-3月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三）中期评价

7月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同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由高校、省级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全国管理办公室。

（四）年度评价

11月，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含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英语交流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合格学生和参加国际竞赛及交流活动候选学生。评价为合格和优秀的学生授予《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

生不授予《培养证书》。

六、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纳入“英才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省级管理办公室要联合中学、高校持续加强“英才库”共建共享，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英才计划”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同时做好到本地区就学就业学生的联系指导工作，增强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参与中学要做好全部培养学生的追踪工作；实施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升入本校的学生培养情况，特别是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情况及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追踪。

全国管理办公室会同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中学等，积极创造条件，为往届学生提供学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促进他们更好发展。

七、组织管理

2023年湖北省“英才计划”工作由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参与高校和参与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省级管理办公室

1.湖北省科协与湖北省教育厅负责将“英才计划”纳入本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整体规划、纳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本省“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参与

中学；组织和推进本省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培养工作；搭建高校导师与中学教师交流平台；做好“英才计划”宣讲工作；对本省“英才计划”典型案例进行挖掘与宣传；组织本省工作总结评估；做好学生跟踪工作；组织省级师生见面会等，对各学科开展的学科培养交流活动进行督导；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英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分别给予中学教师适当日常联络劳务费，用于补贴教师交通、通讯、邮寄费等。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我省“英才计划”日常管理工作。

2.在开展湖北省“英才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及中国科协“英才计划”全国管理办公室关于各省进一步“扩容、提质、增效”相关精神与要求，拟在相关市州开展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楚才计划”）。

（二）参与高校

参与高校负责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英才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具体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等）负责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将“英才计划”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具体职责包括推荐导师人选；协助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科

学实践、实习、学术报告等活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组织推荐学生参加国外夏令营、研讨会、短期考察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推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完成年度工作总结，配合做好工作评估，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将导师及团队指导学生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具体工作评价标准如下：

1.在工作平台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按程序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通过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对学生提交的《成长日志》及年终总结材料进行审核。

2.为入选学生制定具体的、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应根据学生的学科特长、认知特点，做到因材施教。

3.导师及团队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培养工作，原则上培养周期内学生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

4.导师及团队应加强与中学教师的联系，可视情况聘任中学指导教师为导师助手，协助导师督促学生积极参与培养。

5.导师及团队应联合中学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学生考勤制度，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学生退出培养，并报备高校及省级管理办公室。

（三）参与中学

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

浓厚兴趣的中学生；组建以校领导为负责人，由科技教师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指导团队，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配备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建立与导师团队、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有效沟通机制，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将“英才计划”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学科拓展课程、科技选修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跟踪工作；对中学教师组织和指导学生科研实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进一步加强校内宣传与宣讲，扩大受益面；参与中学要认真严格开展学生选拔工作，通过笔试、面试等环节，确定推荐学生，并对推荐学生进行校内公示，确保选拔结果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公示名单留存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四）入选学生

1.培养过程中，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按时按要求完成培养任务，每月至少主动与导师及培养团队沟通一次，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培养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工作平台上填写《成长日志》，全年提交《成长日志》不少于10篇。

2.积极申报全国、省级组织的论坛、学术会议、夏（冬）令营、科考等交流活动。

3.提交全年培养总结，包括课题报告、培养报告、读书报告、实验记录、小论文、《成长日志》等资料。

八、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2022年11月10日前：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经省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上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高校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二）学生网上报名，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

2022年11月11-20日：符合申报标准的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学科特长在网络工作平台上申报并选报导师。中学推荐至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三）学生学科潜质测试

2022年11月26-12月4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组织学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

（四）确定面试名单

2022年12月5-9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根据学生学科潜质测试结果划定各学科分数线，报送网络管理平台，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五）导师面试，报送学生名单

2022年12月10-18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按学科组织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省级管理办公室将入选学生名单报全国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组织师生见面会

2022年12月19-31日：省级管理办公室组织高校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共同参加师生见面会，进一步明确“英

才计划”的目的意义、培养内容和参与要求；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教师建立联系对接机制。

（七）学生培养

2023年1-12月，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适时开展中期评价。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冬令营、夏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3年11-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和中学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对全部学生进行年度评价，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验收。